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6-0349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
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56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969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